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責任投資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辦理自營、承銷、轉投資等業務時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, and Governance；以下簡稱「ESG」)等議題納入考量，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(UN Global Compact)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(United Nations' Environment Programme' s Finance Initiative, 簡稱「UNEP FI」)所提出之「責任投資原則」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；以下簡稱「PRI」)、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，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、承銷、轉投資等業務時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，應遵循本辦法。

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

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，宜依下列六大原則：

- 一、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- 二、積極所有權的行使，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
- 三、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
- 四、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 原則
- 五、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 執行之效能
- 六、檢視並執行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 之活動與進度

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

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，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：

- 一、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 - (一)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。在已知的情況下，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，如：色情、爭議性軍火武器等。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，如：博弈、食安疑慮、有害放射性物質、非醫療或有害

人類發展基因工程、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，應審慎評估，可採「強化說明」方式，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。

(二) 投資決策過程中，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，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(TCRI)、公司治理評鑑系統、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：

1. 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，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考量因素之一。
2. 納入上市、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%名單，列入投資標的篩選。
3. 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。
4. 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。

(三)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、ETF成分股投資：

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，例如：元大臺灣ESG永續、富邦公司治理、國泰永續高股息。

二、 積極行使所有權，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

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。

三、 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

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。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，若未發行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。

四、 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

(一) 簽署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
(二) 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，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。

五、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

(一) 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。

(二) 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。

六、 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

(一) 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，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 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